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EA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京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8)101号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7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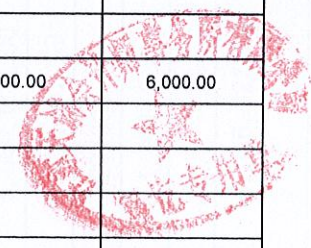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6,848,547.21	59,305,571.9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62	6,000.00	6,000.00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6,848,547.21	59,305,571.9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6,000.00	6,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78,000,000.00	78,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78,000,000.00	7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6,000.00	6,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4,023,683.33	136,509,260.2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818,863.88	790,311.68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34,842,547.21	137,299,571.94
资产总计	60	134,848,547.21	137,305,571.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34,848,547.21	137,305,571.94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合计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1	20,283,700.26	22,686.39	11,564,764.68	5,447.8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678,724.96		1,624,787.97	
收入合计	8	21,962,425.22	22,686.39	13,189,552.65	5,447.8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2,986,565.78	167,000.00	10,695,201.10	34,000.00
其中：助学支出	12	1,313,473.88		4,764,127.90	
奖教金	13	100,000.00		100,000.00	
助学支出一公卫人励学基金	14		167,000.00		34,000.00
资助南医大幼儿园	15	1,984,500.00		1,936,000.00	
逸夫医院建设支出		5,000,000.00			
其他	16	4,588,591.90		3,895,073.20	
(二) 管理费用	17	29,000.00		8,000.00	
(三) 筹资费用	18	1,161.26		774.62	
(四) 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13,016,727.04	167,000.00	10,703,975.72	34,00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8,945,698.18	-144,313.61	2,485,576.93	-28,552.20
			8,801,384.57		2,457,024.73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570,212.4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24,787.97
现金流入小计	13	13,195,000.4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0,729,201.1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737,201.1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57,79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774.62
现金流出小计	58	77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77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457,024.73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7 年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0000509158687H, 住所: 南京市汉中路 140 号南京医科大学明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竹繁; 类型: 非公募; 原始基金数额: 3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 接受社会捐赠; 奖励优秀师生; 资助贫困学生; 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类型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216.00	3,267.8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6,847,331.21	59,302,304.14

合 计	56,848,547.21	59,305,571.94
-----	---------------	---------------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南京医科大学卫生 分析检测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成本法
南京方山医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77,500,000.00	77,500,000.00	77,500,000.00	33.7.00%	成本法
合 计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注：（1）南京医科大学卫生分析检测中心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于2018年4月2日对南京医科大学卫生分析检测中心投资500,000.00元，占100%股权，南京医科大学卫生分析检测中心为民非组织，2018年4月2号会计凭证已调整，计入捐赠支出。

（2）南京方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①2013年3月8日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反映，南京方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股东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750万元，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2750万元，合计5500万元，已经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于2011年7月11日和2012年9月18日出具永宁验字[2011]159号和永宁验字[2012]139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2014年1月21日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反映，南京方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股东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增资5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已经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永宁验字[2014]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本基金会共出资7750万元。

③2016年4月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2016]496号）载明：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元，增资后股权总额23000万元，其中：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15250万元，占66.3%，贵基金会出资7750万元，占33.7%。出资会计凭证2015年12月25日0049号。

④南京方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确认：2017年年末资产总额833,039,281.35元，其中：在建工程822,820,836.55元，负债总额705,528,573.22元，所有者权益127,510,708.13元，其中：亏损102,489,291.87元。

3、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		6,000.00		6,00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注：2014年9月29日收到不明来款。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4,023,683.33	2,499,476.13		136,509,260.26
限定性净资产	818,863.88	-	28,552.20	790,311.68
合 计	134,842,547.21	2,499,476.13	28,552.20	137,299,571.94

5、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收入	11,570,212.48	20,306,386.65
2、其他收入	1,624,787.97	1,678,724.96
合 计	13,195,000.45	21,985,111.61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助学支出——其他	4,764,127.90	1,313,473.88
奖教金	100,000.00	100,000.00
助学支出——公卫人励 学基金	34,000.00	167,000.00
资助南医大幼儿园	1,936,000.00	1,984,500.00
逸夫医院建设支出	0	5000,000.00
其他	3,895,073.20	4,588,591.90
2. 提供服务成本	0	0.00
合 计	10,729,201.10	13,153,565.78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数
行政办公费	8,000.00	29,000.00
合 计	8,000.00	29,000.00

8、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数
银行利息收入	0.65	
银行手续费等	775.27	1,161.26
合 计	774.62	1,161.26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领取报酬事由
1	张竹繁	男	1954.11.6	理事长	0	
2	张前德	男	1953.6.29	副理事长	0	
3	徐镜人	男	1944.10.20	副理事长	0	
4	孙飘扬	男	1958.5.21	副理事长	0	
5	秦三罗	男	1961.10.23	副理事长	0	
6	聂筑梅	女	1951.7.6	副理事长	0	
7	王林	男	1960.1.11	理事	0	
8	乔学斌	男	1970.7.12	理事	0	
9	冷静	男	1954.1.31	理事	0	
10	沈瑞林	男	1973.11.23	理事	0	
11	陆美娟	女	1963.3.24	理事	0	
12	周建伟	男	1958.9.5	理事	0	
13	季国忠	男	1964.1.15	理事	0	
14	法晓艳	女	1973.2.19	理事	0	
15	徐珊	女	1966.4.24	理事	0	
16	高兴亚	男	1960.1.10	理事	0	
17	顾民	男	1966.10.10	理事	0	
18	彭刚	男	1965.10.28	理事	0	
19	林炜	男	1977.11.30	理事	0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如下：

基金会管理办公室：3人

财务：2人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放工资、人均工资为零。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资助南医大幼儿园	南医大幼儿园	1,936,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南京医科大学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本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应付项目余额。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公卫人励学基金	818,863.88	5,447.80	34,000.00	790,311.68
合计	818,863.88	5,447.80	34,000.00	790,311.68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张竹繁

财务负责人：陆美娟

日期：2018年4月30日

日期：2018年4月30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话：(025) 66613118、86502762
传真：(025) 66613114
邮编：210019
EMAIL:TIAN.CHENG@YEAH.NET